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儀禮集說卷十一上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儀禮集說卷十一上

元 敖繼公 撰

喪服第十一

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喪服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衰七回反下並同苴七余反絰大結反絞戶交反菅古顏反

注曰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

在要皆曰絰要絰象大帶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䟽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斬衰不言三年者可知也注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明為下句父諸侯為天子等而出也

繼公謂苴絰杖者謂絰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

之若首經則不然盖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之耳後放此案疏云斬三升布但據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布三升有半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緝七入反

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說見記後

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蕡符云反搹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注曰盈手曰搹搹扼也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殺也

疏曰爾雅云蕡枲實即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為名言枲者對苴生

稱也本謂麻根

繼公謂此釋苴絰之文也麻有蕡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絰絰之大惟以搹爲度而不言寸數未詳重服之絰以麻之有本者爲之又有纓此絰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絰之大而去其一也絰大帶小見輕重也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絰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

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齊並音咨

傳主言斬衰之絰帶此則連言之耳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各齊其心皆下本齊如字

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負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

杖大如絰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爲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别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市豔反

注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

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繼公謂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
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葢謂此杖初為
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
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
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緫
箭笄髽衰也是其絰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
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

疏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

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

於義可也

繼公謂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

者盖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

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

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屬音燭鍛丁亂反

注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家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

疏曰鍛而勿灰者以水濯之勿用灰也

繼公謂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

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於武之左邉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别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爊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

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云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令吳人謂四十縷爲烝烝升聲相近或古之遺言與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菲扶味反

注曰納收餘也

繼公謂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於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云

居倚廬寢苫枕塊苫失占反枕之鴆反塊苦對反

注曰倚廬倚木爲廬在門外東方北户苫編藁塊塥也

繼公謂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哭晝夜無時

注曰哀至則哭不必朝夕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歠昌悦反粥之六反

疏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

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已

繼公謂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寢不說經帶說音脫

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脫明其須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柱音主疏食音嗣下不音者並同

疏曰既虞翦屏柱楣者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剪去戶旁與兩廂屏之餘草楣下兩頭竪柱施梁也云疏食者用麤疏米為飯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

繼公謂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為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𥘉喪之晝夜無時者也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飯當音反

注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為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疏曰食謂飯也

繼公謂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絶聲一無時也既殯以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

後無次中朝夕之哭惟哀至則哭即此所云者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于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于次中二有時也

案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為子偽反下並同異者別出之

經云父傳云為父皆謂為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為天子之類皆放此此經為父服蓋主於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中庸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云何以斬衰

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意求之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君傳曰君至尊也

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闗上下下放此

父為長子長知丈反後長子皆同

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

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

疏衰三年章放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

互見耳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注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

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

者之弟也

繼公謂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惟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

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為人後者為如字下可為以為同

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

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曰變庶言支支者取枝條之義適妻第二子以下皆是不限妾子而已

繼公謂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疏曰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

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繼公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畧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

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

等以其在家天父嫁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

同之於君父也

繼公謂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為

服者皆放此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

女為人妾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布總箭筓髽衰三年筓音雞髽側瓜反

注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篠也髽露紒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

疏曰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衣云帶下尺以

掩裳上際也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用之

繼公謂髽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髽者自小歛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歛婦人髽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笄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也士喪禮曰婦人壯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經為主言首經故略之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長並直亮反

注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疏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緦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笄長尺吉笄尺有二寸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

繼公謂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

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旣練則八升也變服之

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攷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爲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

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惟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為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李微之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

繼公謂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為之布帶繩屨降於為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

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為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注曰室老家相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曰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繼公謂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惟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

右斬衰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注曰疏猶麤也

疏曰後言齊以先作之後齊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繼公謂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

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枲思似反沽音古後同藨皮表反蒯苦怪反

注曰沽猶麤也麤功大功也

疏曰緝則令人謂之緶也此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

故言沽功

繼公謂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爲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爲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爲制蓋屈一條繩爲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

傳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父卒則為母

注曰尊得伸也

繼公謂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惟笄總髽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案注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者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己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注曰因猶親也

繼公謂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養陽尚反

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伸也

疏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

繼公謂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案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已者服見

小功章

母為長子

疏曰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也

繼公謂經不著女子子為母及此服之異於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期音朞下並同

疏曰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即是此章者也

繼公謂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攷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

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以絹反

疏曰此假他問巳荅之言也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降服大功衰

七升冠十升受衰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受
衰十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其
冠皆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降服小功衰
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
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曰冠其衰
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
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荅大功與緦
麻小功並荅帶緣者博陳其義也

繼公謂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間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檀弓曰練衣縓緣則

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案䟽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為母也正服為妻也

父在為母

此主言士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

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也

繼公謂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牉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

侯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
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妻

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謂無父
者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疏曰妻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
至親

繼公謂此傳徧釋爲妻期服不爲過重之意義似未備

出妻之子爲母

疏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爲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惟有六出

繼公謂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

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闕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違禮也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繼公謂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

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絶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

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王子雍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繼公謂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内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

君猶為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子於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為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沒而再嫁尤為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為父後者亦不為嫁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注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繼公謂大功章曰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為異耳

祖父母

疏曰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繼公謂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注曰爲姑在室亦如之

疏曰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

繼公謂女子子在室爲之亦然惟已許嫁者則異也

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别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衆子

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

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繼公謂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
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為四緦麻從祖之親
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
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
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為
世父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為已加隆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

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牉普半反）

言首足牉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為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注曰資取也

疏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為人子之法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

如此若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繼公謂此承上文而言也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夫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爲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疏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繼公謂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䟽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丁歷反下不音者並同

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

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是惟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

序於昆弟之上者葢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繼公謂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

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
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者不敢同
於父在爲母之服也故父沒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
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
以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説見後

昆弟

注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衆子

注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

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衆子乃期者以尊加

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

衆子同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斬衰章云父為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為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不言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大夫雖尊不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

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繼公謂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疏曰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

繼公謂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爲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注云凡父於將

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惟言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上為如字傳為人昌為並同

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已者一等此支子出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復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疏曰此問雖兼母荅專據父故以斬而言

繼公謂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

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算素管反大祖音泰

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

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疏曰大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之類

繼公謂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

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

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之尊
統者義不相闗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
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絶矣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適如字為父同字傳同

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
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

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此一節釋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

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其於為父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别猶謂之小所以别於夫家之宗也

繼父同居者

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為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宫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適並如字與音預為異如字

注曰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宫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此

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繼公謂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䟽曰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適如字

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為己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

故也

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大功之服乃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注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繼公謂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别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

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惟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　案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

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

妾為女君

注曰女君君適妻

繼公謂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禮夫妻體敵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為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為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緦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為

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踈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緦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餘不見者放此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衆人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公於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巳子與妾

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惟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葢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為其祖父母

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然章首已

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
出則亦或降之如其為父母然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
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
之語與大夫為祖父母之傳意同皆失之也說見於
後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為大如字傳為大夫曷為同

注曰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繼公謂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

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

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

若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於其子不別
適庶以父在故爾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
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
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
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
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為大夫而已者亦
用大夫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

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適如字朝直遥反

注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

繼公謂經言惟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

父自當期乃不在不報中者以與其餘報服同故畧言之也又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葢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惟父卒乃如衆人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問者葢怪其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

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
夫貴於室謂為內子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此祖父適孫為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
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
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
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繼公謂大夫於爲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爲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馬季長曰公謂諸侯其閒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

妾

繼公謂此妾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猶嫌為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父母遂也

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

遂其服者惟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葢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繼公謂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

受則惟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寄公為所寓

注曰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繼公謂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

己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為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為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耳故不以其葬月為節也不特制為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曰宗子繼别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繼公謂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絶屬者也婦人者謂絶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㛮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䟽者可知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

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為舊君君之母妻

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

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繼公謂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

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庶人為國君

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疏曰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

繼公謂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

之者則此經惟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己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

妻亦不服之矣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其爲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繼父不同居者

注曰嘗同居今不同

疏曰此則期章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

繼公謂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早服齊衰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早者也

曾祖父母

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

繼公謂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為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

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大夫為宗子

亦與宗子絶屬者也前條云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絶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舊君

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

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去君歸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然則已絕者其不為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為如字

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葢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為士之文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葢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葢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

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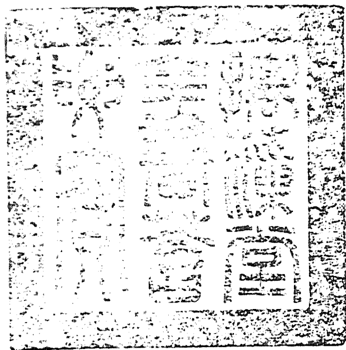
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右齊衰三月

儀禮集說卷十一上

謹案第二十二頁前七行八行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並答帶緣者刊本答字俱訛荅據賈疏改

第五十四頁後五行去君歸其宗廟刊本去訛云歸訛埽今並改



覆校官檢討臣季學錦

校對官檢討臣龔大萬

謄錄貢生臣黄永澄